

## 子計畫 3-1-2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

<b>一、承辦單位</b>	高雄市立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				
<b>二、計畫(教材)名稱</b>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「海洋文化-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實施計畫				
<b>三、教材性質 (可多選)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策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教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視媒材 其他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階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縣本教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特色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				
<b>四、預期成效</b>					
(一) 量化效益：					
項次	類型	名稱	暫定日期	預估場次	預估人數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/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	海洋文化-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	112 年 3 月 4 日	國中國小各 1 場	國中 30 件； 國小 50 件
(二) 質化效益：					
一、推廣保護海洋繪本創作課程教案供各領域教師參考與觀摩。 二、藉由辦理「海洋詩創作」創作競賽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，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之效 三、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，活絡教學情境。					

五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實施計畫如下(含經費概算表)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

### 推動海洋教育「海洋文化-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市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之子計畫三「推動海洋教育課程」。

#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發展海洋文化課程教案，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。
- (二)透過海洋詩之創作教學，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。
- (三)增進各領域教師設計海洋文化「詩話文史讚海洋」的技巧。
- (四)啟發學生對海洋的感受，激發其觀察力、想像力及創造力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

#### 四、參賽方式

- (一)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將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或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活動，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，激發其觀察力、想像力及創造力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，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- (二)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#### 五、徵選組別

- (一)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共 2 組。
- (二)國小組：本市公、私立國小學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(三)國中組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學校一至三年學生。

#### 六、作品規格

- (一)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- (二)作品題目：
  1. 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海洋文化」內涵為範圍。
  2.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…等（可參考【附件 1】「十二年國教課綱-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摘錄『海洋文化』內容」），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、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。
- (三)作品行數(如【附件 3】)：
  1. 國小組：20 行以內。
  2. 國中組：25 行以內。
- (四)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(如【附件 3】)：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，以促

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(或2吋個人照)各1張。

#### 七、參賽作品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

(一)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1份：-

1. 報名表【附件2】：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寄至 s5810010@gmail.com，再投寄正本。
2.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【附件3】：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，題目以「標楷體 14 號」標示，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 12 號」為準，靠左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；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（300 至 500 字）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(或2吋個人照)各1張。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(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)寄至前揭 e-mail，再投寄正本。
3.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：填寫【附件4】，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。

(二)投寄規定：

1. 參賽作品紙本一式1份(包括上述【附件2】報名表、【附件3】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、【附件4】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)，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請貼上海洋詩甄選專用封面(附件5)或公文交換至舊城國小教務處黃福良主任收，並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。
2.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
3. 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#### 八、評審與獎勵

(一)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，入選作品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以資獎勵。

(二)國小組與國中組學生之獎項內容如下：

1. 特優：每組各2名，新臺幣3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2. 優等：每組各3名，新臺幣2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3. 甲等：每組各4名，新臺幣1,5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4. 佳作：每組各5名，新臺幣1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三)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(四)得獎作品將於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另函文通知參賽學校。

#### 九、著作使用權事宜

(一)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(及法定代理人)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【附件4】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(包括公開傳輸)，並就其內容考量知識正確性酌予調整修正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(二)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。

(二)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：

1.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
2.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
3. 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（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）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；如有致主（承）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(四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（含重製或出版）利用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（承）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五)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
(六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(七)主（承）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，並公布於舊城國小網站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